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19屆第1次董事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 間:民國108年6月21日(星期五)中午12時

貳、董事、監察人宣誓

參、選舉董事長

案由:為選舉本公司董事長,以綜理董事會會務及公司業務一案,敬請審議。 說明:

- 一、本公司第19屆董事長職務業奉經濟部108年5月24日經人字第 10803665460號函以由現任董事長魏明谷續任,並依據行政院108年2月 20日院授人培字第10800275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公司法第 208 條第 1 項及本公司章程第 16 條規定,本公司董事會應由 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,互選一人為董事 長…。

決議: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,同意推選魏董事明谷為董事長。

肆、討論事項:

案由一:提名胡南澤先生續任本公司總經理一案,敬請審議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公司總經理職務,由胡總經理南澤續任一案,業奉經濟部 108 年 5 月 21 日經人字第 10800601010 號函轉行政院 108 年 5 月 17 日院授人 培字第 1080035036 號函核復略以:准予照辦,並請依規定程序辦理。
- 二、本公司董事名額為15名,第19屆董事人選(含胡南澤先生)業經公司第45屆股東常會選出並依宣誓條例宣誓就任。
- 三、依本公司章程第21條規定: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,副總經理四人,由董事會依法任免之。其委任解任依照公司法第29條第1項第3款(股份有限公司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,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。)規定辦理。

決議:本案經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。

案由二:為應業務需要,擬續聘游琦俊先生擔任本公司法律顧問,聘期自本(19) 屆董事會任期開始至本屆任期屆滿止,敬請審議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公司顧問遴聘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游員前依本公司第 18 屆第 1 次董事會會議決議,擔任本公司法律顧問,聘期自 106 年 6 月 23 日起至第 18 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。
- 三、法律顧問兼職費,擬援例每月支給5,000元整。

決議:本案經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。

伍、董事長、總經理宣誓